

澄迈县 11 个镇 42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
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编号：HNFYGC2020-72

代理机构：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	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
四、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3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须知正文.....	5
一、总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响应文件的评标.....	9
六、成交及签约.....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9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项目编号：HNFYYG2020-72）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

- 1、项目名称：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 2、建设地点：澄迈县
- 3、主要建设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预算：¥180.6400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2、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1年_01_月_05_日至2021年_01_月_11_日(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

3、方式: 现场购买, 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备注: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1) 法人代表(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省级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1年_01_月_15_日_09 : 00 ;

2、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_01_月_15_日_09 : 00 ;

3、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1年_01_月_15_日_09 : 00 ;

4、磋商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

5、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 曾工

联系电话: 0898-6760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

项目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1010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采购编号: HNFYYG2020-72 采购单位: 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	代理机构: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101086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
3	公司名称: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605010031360000082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10000元整 ,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_01_月_15_日_09:00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
5	遴选3个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评标。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7	磋商有效期: <u>60天</u> 。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份, 副本: 2份 ,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1年_01_月_15_日_09:00;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_01_月_15_日_09:00;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1年_01_月_15_日_09:00;
10	地 点: 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
11	评标方法: <u>详见评标方法</u>

12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 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名称: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1.4 供应商: 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 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 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回者, 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10000元整**。

12.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响应文件必须附上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单据, 并加盖公司公章(如银行回单)。**

12.3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的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一份。

14.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需盖骑缝章。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反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需要单独密封一份。

致: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

服务

项目编号: HNFYYG2020-72

注明: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被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代表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磋商时, 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17.4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用户指定专家)1人,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2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标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2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20.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0.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

六、成交及签约

21. 成交原则

21.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2. 质疑处理

22.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6.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保险方案

保险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	
被保险人	澄迈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项目名称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	
标的地址	澄迈县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协议	
保险条款	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保险责任	<p>一、物质损失部分：</p> <p>（1）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3）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二、第三者责任部分</p> <p>（1）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2）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金额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RMB 673,405,500元（工程造价）
保险限额	一、物质损失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工程造价的80%

	二、第三者责任	<p>累计赔偿限额: 1000万</p> <p>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万</p> <p>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50万</p> <p>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50万</p> <p>其中: 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RMB20万</p>
保险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免赔条件	<p>物质损失:</p> <p>(1) 地震、海啸: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 以高者为准;</p> <p>(2) 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坍塌: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以高者为准;</p> <p>(3) 其他物质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p> <p>2. 第三者责任:</p> <p>(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p> <p>(2) 人身伤害: 无免赔</p>	
特别约定	<p>1、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表、工程量清单等工程资料为本保单的组成部分。</p> <p>2、物质损失部分的保险金额项目明细以工程施工中标合同中投保的工程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造价金额为准。</p>	
扩展条款	<p>1、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 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 本条款无效。</p> <p>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p> <p>2、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p>	

	<p>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0%，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p> <p>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p> <p>3.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但每次开挖长度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公里。</p> <p>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p> <p>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p> <p>每次开沟长度<u> 2 </u>公里</p> <p>4.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p> <p>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p> <p>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p> <p>5. 工棚、库房特别条款（年折旧率40%，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万）</p> <p>兹经双方同意，只有在被保险人将工棚、库房落址在工地周围高于最近20年记载中高水位的地方，并且每一工棚、库房或间隔50米，或由防火墙分隔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火灾，洪水直接，或间接造成工棚、库房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p> <p>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p> <p>6. 临时设施特别条款（50%，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万）</p> <p>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保险人不予赔偿。</p> <p>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p>
--	--

	<p>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万元。</p> <p>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p> <p>7. 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p> <p>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p> <p>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p>
保险费合计	约RMB 180.64万元 （以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司法管辖	本保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司法管辖，异议处理方式 为诉讼。

第二部分 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

值的财产;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 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 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

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 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 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 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 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 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 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1、在依据本条第 (一) 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 (一) 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

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 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 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 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 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 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

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

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格式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FYYG2020-72

项目名称: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__月__日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项目编号: HNFYYG2020-72）就其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2、服务标准确定没有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二、交付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用户指定地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申明信
- 5、技术响应情况表
- 6、其它材料
-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文件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磋商函

致: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项目编号为: HNFYYG2020-72)的磋商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磋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 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 一切险服务
投标报价总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期限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授权委托书（省级分公司负责人）

致：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项目编号为：HNFYYG2020-7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标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申明信

致: 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项目编号HNFYYG2020-72) 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 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响应情况表（用户需求）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致: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标。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有争议的磋商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磋商（二次报价）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

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三家），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按海南省财政厅2006年2053号文件第十四条第三款执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进行竞争性磋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3家以上，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text{分}$$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及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

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项目编号：HNFYYG2020-7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漏报其磋商将被拒绝			
4	保险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数
1	承保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设立的承保服务小组岗位构成、承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共15分;</p> <p>1、制度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11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6分;</p> <p>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5
2	理赔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设立的理赔服务小组岗位构成、理赔服务方案、理赔质量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共15分;</p> <p>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针对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11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6分;</p> <p>3、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5-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5
3	防灾防损服务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认知、防灾防损建议和措施、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组织保险风险管理培训计划, 涉及现场响应、安全事件分析、处置保障措施等服务环节方案, 共15分;</p> <p>1、应急方案先进、可靠性强、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5-11 分;</p> <p>2、基本为完整、合理的得 10-6 分;</p> <p>3、应急方案有漏项或不合理得 5-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5
4	偿付能力	<p>偿付能力 : 对投标财险总公司(偿付主体为总公司), 2019年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geq 260\%$的得10分, 230%(含)-260%的得6分, 200%(含)-230%的得4分, 150%(含)-200%的得3分, 150%以下的得2分。(提供财险总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5	类似业绩	2015年至今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机构)具有工程险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6	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否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进行赋分,5-0分。	5
7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

（项目编号：HNFYYG2020-72）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澄迈县11个镇42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工程一切险服务（项目编号：HNFYYG2020-72）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全 称		联 系 人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成交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方与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502室。（请勿将此文放入响应文件中）